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1) 董事辭任；及 (2) 委任主席及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莊聲元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1)趙慶吉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以填補莊聲元先生辭任之空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及(2)陸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聲元先生(「莊先生」)因個人理由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然而，莊先生將繼續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莊先生確認，彼等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莊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莊先生於過去數年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主席及副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慶吉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以填補莊先生辭任之空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此外，陸曉東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趙先生及陸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趙慶吉先生

趙慶吉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擁有近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亦於併購、公司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曾為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投資及投資物業。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2) 陸曉東先生

陸曉東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副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亦具備合併及收購、集團財務、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之豐富經驗。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並無有關趙先生及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分別委任趙先生及陸先生為主席及副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陸曉東先生及黃兆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